



法治与城市文化相融，如何实现1+1>2

东莞精准普法出实招创新形式重实效

普法·关注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同学们，我在国外买了个榴莲，直接带回国内不行？”“不行，因为没有报关，没有交税。”“对，除了报关交税，还要进行检疫检验，以确保国门安全。”近日，广东省东莞市新年普法第一课开讲，东莞市司法局主要领导带领东莞市第一中学师生代表，走进黄埔海关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以实地参观的形式向师生们普及法律知识。

从线下体验式讲解，到线上微视频展示；从派送新春“法治福袋”，到启动“每月一主题 月月有普法”专场活动……连日来，东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持续开拓普法思路、创新普法方式，着眼普法实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法治服务。

创建法治宣教基地

1月9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教育活动在黄埔海关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东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东莞市第一中学法治副校长陈鸿钧带领该校近50名师生一起学法。

据了解，黄埔海关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是东莞市司法局和黄埔海关共同创建的东莞市青少年国门安全法治教育基地，也是全国首家将海关检测技术法和面向全社会开展普法教育活动进行“两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外贸在东莞经济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

位……”活动现场，陈鸿钧结合东莞外贸大市的实际情况，向同学们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普及海关职能、执法依据等知识。

“走出校园，走进黄埔海关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对于学生来说是难得的学法机会，能够更好地提升学生的法治素养。”参加此次普法活动的东莞一中副校长杜锡来评价道。

据介绍，自担任东莞一中法治副校长以来，陈鸿钧积极履行职责，这次开年的普法第一课就是他的工作之一。截至目前，东莞司法行政系统共有95人在全市各类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为推进法治校园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法治宣传“接地气”，服务群众“零距离”，这是东莞司法行政系统创新法治宣传形式的显著特点。

如，东莞市司法局莞城分局接连开展普法小品短视频，作品包括《高空抛物》《祸从天降》等，贴近群众生活，实用性较强。

又如，东莞市司法局推出“空中普法+集体旁听”模式，开展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活动。该局司法行政复议人员走进东莞市空中普法基地——东莞电台《法治一线》栏目，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新修改的行政复议法的特点和亮点进行解读。随后，东莞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一起不服治安管理处罚的行政复议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参与旁听。双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事实、争议焦点等进行举证质证、开展辩论，取得了以案普法、以案释法的良好效果。

派送新春法治福袋

“这份年货很特别，可以提高我们学法的兴趣，过一

个有意义的新年。”近日，高埗镇颐龙湾小区一居民收到“法治福袋”后高兴地说。

据悉，在2024年新春来临之际，高埗司法分局联合镇房管所、颐龙湾小区党群服务中心、颐龙湾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迎新送‘福’”活动，为小区居民派送3000个“法治福袋”。“福袋”中装有法治宣传资料及钥匙扣等小礼品。活动中，工作人员以“扫楼”方式入户走访，送上新年祝福，同时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东莞是有名的“篮球城市”，为了利用好篮球这张“城市名片”，东莞市司法局万江分局充分利用“爱·在万江”首届城市篮球联赛“冠军之夜”颁奖晚会的契机，促成“唱说民法典”快板节目登上舞台。

“民法典为人民，它的作用大，学好了民法典，你敢闯天下……”朗朗上口的快板说唱回响在活动现场。演员一边打快板，一边用唱词宣讲民法典，令观众耳目一新，从而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我们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将持续加强法治文化和城市文化的融合，努力实现‘1+1>2’的普法成效。”万江司法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东莞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该市不断创新形式，推动东莞法治文化与城市文化融合，持续强化法治建设。去年以来，该市司法行政部门获评全国、省、市先进集体25个，获评先进个人27人次。

消除法治惠民盲区

近日，2024年黄江镇“每月一主题 月月有普法”启动仪式暨首场行政法专场宣传活动举行，拉开了该镇一年一度精准普法工作序幕。

据了解，“每月一主题 月月有普法”活动是黄江“八五”普法期间打造的普法工作品牌，每年由镇普法办、司

法分局牵头制定活动方案，以“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主线，以“主场活动+主题日+专题活动”形式，统筹全镇各普法成员单位共同参与。

“接下来的3月至12月，我镇‘每月一主题 月月有普法’的主题将聚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内容。”东莞市司法局黄江分局有关负责人说。

为打通基层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消除法治惠民“盲区”，东莞市还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驻村（社区）律师的作用。

1月15日，东莞市司法局中堂分局组织举行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签约暨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加强全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据悉，2023年，中堂各驻村（社区）律师到村（社区）服务898次，撰写工作日志463篇，接待法律咨询1644人次，开展普法讲座及法治宣传88场次，参与调解案件64件，代理法律援助案件26件等，较好地满足广大基层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延伸了公共法律服务触角。

去年12月29日，黄江镇举行21个社区法律顾问签约仪式暨2024年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入职培训会，标志着该镇近期优化调整后的21个社区快速实现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对东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数据显示，2023年，东莞市595名驻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为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19079件次。

“2024年，东莞市司法行政系统将进一步提升法治惠民温度，增强法治惠民素养厚度，确保普法宣传持续精准发力，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陈鸿钧表示。



普法·镜头

图① 3月8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峨江大队民警在汤沟镇前进村庐剧演出现场，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宝 摄

图② 3月6日，四川省绵阳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张悦 摄

AI主播摇身一变成“法治服务管家”

北京怀柔“花式”普法满足群众法治新需求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王阿敏

最近，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三道窝铺村的村民迎来了一件喜事，期待了半年多的村中心法治文化长廊终于和大家见面了。与此同时，村居法律顾问曾京辉律师特意在长廊开放当日为村民们带去了一场法治讲座。

“在法治长廊里，单纯的法条内容少了，以案释法的故事多了，这都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事，一看就懂，非常不错。”“刚听曾京辉说，这里面的内容会定期更新，咱们需要啥主题，可以随时跟村里报。”村民们三三两两走在长廊里，时不时驻足观看讨论着两侧展示的普法案例、法条释义，这个集知识性、文化性和艺术性于一体的法治文化阵地不仅为村庄增添了“新装”，更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氛围。

据了解，“八五”普法以来，怀柔坚持将法治与文化相融合，推动建成“区、镇乡街道、村居”三级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体系，保证每个村居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并了解群众所需，实现精准化内容制作。

同时，怀柔区不断完善“文艺搭台 法治唱戏”机制，将30余支文艺演出团队打造成法治宣传队，实现文艺、普法融合推进，提高普法宣传实效。2023年怀柔区率先在全市启动法治文艺大赛，先后开展法治文艺巡演554场，实现了全区284个行政村、35个社区法治文艺巡演全覆盖，把法治文化“大餐”送到群众身边，浸润群众心田。

守正创新，只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新需求。“通过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我们发现不少年轻人对AI主播、短视频等很感兴趣。”怀柔区司法局副局长孟伟说，对此，怀柔区积极研发相关普法产品，于2023年1月正式推出了AI主播带您学“典”普法栏目，首次引入AI

虚拟数字人为群众讲解民法典中的法律知识。

“大家好，我是‘怀小法’，我将代表‘怀柔普法’为大家带来民法典系列小知识……如果您有任何关于民法典的法律知识需求，欢迎通过后台联系我们，我们将联合‘典’智囊团、邀请AI主播，竭诚为您解答。”就这样，“怀小法”成为群众身边的智能化普法代言人。

一年来，“怀小法”累计播出50期节目，内容涉及物权保护、遗嘱、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等诸多方面。“怀小法”也从起初只会解读简单法条的“职场小白”，成长为能够熟练以案释法的“职场精英”，从起初只懂得面向社会大众泛泛而谈，成长为能够结合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精准普法，在春节、妇女节等节日还会为“粉丝们”带来节日专场的“法治服务管家”。

“马所，你们啥时候再拍视频呢，我还能再演个啥角色？”长哨营满族乡司法所所长马海燕和工作人员刚走

到杨树湾村村委会门口，在旁边空地歇脚聊天的吴老太就笑呵呵地问道。

吴老太所说的“视频”，是长哨营乡司法所推出的“法治小剧场”普法短视频。之前，司法所将吴老太和邻居多年来的矛盾纠纷编成剧本，在征求双方同意的基础上，采用拍摄调解小视频的形式来主持调解，最终化解了一段“恩怨”，也激发了吴老太作为普通群众参与学法普法的积极性。

“八五”普法期间，怀柔区鼓励各普法单位探索普法新形式，长哨营乡喇叭沟门乡司法所就地取材，把区域内的一些真实案例和一些热门内容，贴近群众生活实际的法律法规等编成故事脚本，通过邀请基层法律工作者、乡村“法律明白人”、纠纷当事人等参与演绎，并制作成一个幽默、接地气的短视频作品，在乡村宣传大屏、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深受群众喜爱。

截至目前，怀柔区普法志愿者们已自编自导自演制作了30多个普法短视频，用短、平、快的传播方式，及时宣传法律知识，推广法治活动，推动普法宣传生活化、即时化、趣味化，形成独具怀柔特色的法治宣传模式，普法质效显著提升。

据国家工作人员、村（社区）“两委”，平均分为88.82分，与首轮测评相比提升了8.57%。”去年年底，宣城市公布了最新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评结果，“数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现状。

测评结果准不准，关键在于指标体系构建是否科学。去年6月，宣城市全面梳理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对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出的“硬指标”，通过模拟国家工作人员学、学、守、用4个维度的“法治素养画像”，模拟测评1500名国家工作人员、500名村“两委”干部法治素养，探索制定《宣城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评指标（试点版）》，并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观点。

“按照测评结果，找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空间，从而有针对性地创新法治宣传教育举措，丰富法治文化建设内涵，延伸法治实践触角，持久增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工作质效。”宣城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目前，宣城市已经完成两轮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评。根据第三方机构对该市28796人次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观测，对3501名“四类人群”法治素养进行测评后，结果显示，全市“四类人群”平均分均超85分。其中，领导干部群体综合法治素养平均分最高，达到92.22分，一般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两轮相较增幅最大，达到7.99%，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实现较大提升。

明确测评指标

“1739名‘四类人群’（领导干部、司法执法人员、一

宣城“数说”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现状

以测评结果为导向找差距补短板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制定《宣城市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评指标（试点版）》，以测评结果为导向精准查找提升空间；出台全省首部法治宣传教育类政府规章《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试行）》，常态化规范化推进领导干部集体学法用法；上线安徽首个普法与依法治理云平台，为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建立学法档案……

近年来，安徽省宣城市创新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工作，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示范、守法普法激励和参与法治实践引导等方面进行有益探索，将法治素养水平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晋升提拔“必考项”，有效提升了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化解矛盾、依法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建立学法档案

自2023年12月1日起，《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试行）》施行。按照该规定，每年12月为宣城市机关集中学法月，通过组织集中学法、考法、述法、送法等活动，检验学法成效。

参与法治实践

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深度参与法治实践，是宣城市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的一大发力点。试点以来，宣城市引导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立法调研、征集意见和评估

相关程序，共有1500余人充分参与《宣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两部地方性法规、《宣城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试行）》等两部政府规章立法实践。同时，宣城市注重把普法融入执法过程，共有7437名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开展实时普法，进行执法公示、接受监督，45家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执法比武”活动，通过“切磋较量”提高执法规范化能力和水平。

该市还推出了一系列奖惩举措：将法治建设贡献纳入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表彰，有24人获得优秀个人表彰；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激励机制，有312人通过积分兑换物质奖励；建立全市公职人员交通违法行为通报机制，对60名国家工作人员作出通报批评。通过鼓励示范行为，严惩违法行为，进一步引导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试点期间，全市政府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实现较大提升，行政诉讼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均为100%，2023年度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试点前提升20.8%。全市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综合纠错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以案普法

从保护一粒种子到激发种业创新动力

一粒种子虽小，但培育一个新品种通常需要花费数年甚至数十年时间，凝结着科研育种者巨大的心血付出和育种单位长期的科研投入。侵权者直接将他人获得品种权的种子套用自己的品种名称进行销售，不仅侵害品种权人的权利和品牌声誉，而且还扰乱种子生产经营秩序，甚至影响粮食收成。

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让侵权者付出代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丹玉405号”玉米新品种侵权纠纷上诉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了权利人要求赔偿300万元的诉讼请求，积极发挥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作用，有效维护了品种权人和种子生产经营秩序。

【案情回顾】

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是“丹玉405号”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该公司以凌海某种业科技公司、青岛某农技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丹玉405号”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为由提起诉讼。

一审中，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明确主张赔偿基数为150万元，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共主张二被告需连带赔偿300万元，并提交了相应证据说明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一审法院认定，凌海某种业科技公司和青岛某农技公司侵犯了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的“丹玉405号”玉米种子植物新品种权，但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未提交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侵权获利及许可使用费，未明确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方式及依据，无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酌定凌海某种业科技公司赔偿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青岛某农技公司赔偿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5万元。

最高法二审认为，凌海某种业科技公司自认2019年非法使用2000斤“丹玉405号”原种，2019年繁育400亩，除200亩被行政机关查处外，收获“丹玉405号”玉米种子90吨，据此可以推算出400亩共计能够收获约180吨“丹玉405号”玉米种子；参考“丹玉405号”玉米种子销售毛利为8.28元/公斤计算，就已基本满足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主张的150万元的赔偿基数。凌海某种业科技公司的侵权行为时间长、地域广、规模大，多次实施套牌侵权、重复侵权，侵权行为屡禁不止，情节严重。在能够认定凌海某种业科技公司具有侵权故意且侵权情节严重，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已提交涉及赔偿数额相关证据且具备裁量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条件的情况下，不应再以无法确定赔偿基数为由不予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不宜对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举证责任苛责过高，否则，不利于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有力打击侵权者。最高法院二审按照150万元的赔偿基数及权利人请求的一倍的惩罚性赔偿计算，全额支持了辽宁某种业科技公司300万元赔偿总额的诉讼请求。

【法官国基】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在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审判长罗震看来，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以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命脉，是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的重大职责使命之一。为切实保护和激发种业创新动力，本案在权利人提出适用惩罚性赔偿、明确基数以及倍数并提交有关涉及赔偿数额相关证据的情况下，法官采取酌定赔偿的裁判思维确定赔偿基数，以严格公正司法树立鲜明导向，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是人民法院敢用、善用惩罚性赔偿的重要体现。

【专家点评】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理事会主席崔野韩认为，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事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近年来，人民法院落实落细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升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侵权损害赔付力度明显加大。司法实践中，司法机关需要综合考虑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等因素，根据计算基数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但是对于赔偿基数的计算精度不宜过于严苛的要求，可以根据现有证据和案情裁量确定合理的赔偿基数。也就是说，如果权利人主张的赔偿基数确有证据支持或者其计算得出的数额具有说服力，可以根据案情酌定公平合理的赔偿基数。

“本案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态度，为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提供了实践样本，具有积极指引作用，有利于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解决知识产权维权难、赔偿低的问题。此外，该案判决彰显了我国对于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相信这将会有效遏制恶意侵权行为，促进种业市场良性发展，助力种业振兴。”崔野韩说。

本报记者张晨整理